

## 投保须知

- 1、投保前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和本投保须知，特别是关于保险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的条款，并全面理解所要投保的产品。如您投保的产品享有健康管理服务，则相关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流程、标准、期限以及注意事项和可能发生的风险会在服务手册上详细载明，且健康管理服务可能会由第三方提供，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服务手册。您可以在安联人寿网站查询所投保产品的条款或服务手册。
- 2、安联人寿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作出与本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不相符的解释、说明、承诺或保证，除经安联人寿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与本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不相符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解释、说明、承诺或保证均属无效。
- 3、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安联人寿提出的询问应如实告知，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将直接影响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
- 4、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上所提供的个人及受益人信息（包括联系方式），将被用于保费计算、核保、保单递送、客户回访、续期服务等事项，因此请务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与个人信息相关的具体政策，请进入以下链接查询：  
<https://www.allianz.com.cn/azContent/introduce/AZ022>。
- 5、投保单各项信息需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确认。
- 6、安联人寿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安联人寿及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7、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该限额。本公司可以承保的身故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为：
  - a)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二十万元—被保险人已经参保的身故给付保险金额）。
  - b)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五十万元—被保险人已经参保的身故给付保险金额）。
- 8、本保险的生效时间为安联人寿同意承保并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
- 9、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经协商一致，自您补交保单欠款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 10、付款人须为投保人，任何退款将返还至投保人本人的账户。

##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

- 1、安联人寿已向本人（我们）提供了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如有）、利益演示（如有）、短期健康保险产品投保须知书（如有）且予以了说明，并就保险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犹豫期、等待期、续保、保险金申请等作了重点提示和明确解释说明，同时就健康管理服务（如有）的所有内容亦进行了明确告知，本人（我们）亦已对前述提及内容均已全部阅读、理解并同意。本人（我们）通过本投保单提供的信息均完整、正确且真实。
- 2、本人（我们）已知晓，一年期可续保险种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在本人（我们）选择自动申请续保方式时，须经安联人寿审核同意续保并收取保险费后一年期险种方继续有效，直至本人（我们）书面申请终止续保；如经安联人寿审核不同意续保，则一年期险种满期终止。
- 3、本人（我们）谨此授权任何注册医师、医院诊所、保险公司、或其他拥有本人（我们）资料、或了解本人（我们）的组织、机构或个人，均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向安联人寿、其他保险人、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与安联人寿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提供所了解的关于本人（我们，包括受益人）的资料和信息，亦同意安联人寿或与安联人寿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上述机构、组织或个人进行相关调查；并授权安联人寿因拟提供其他相关销售、有效性核验、服务及资料处理等合法需要向安联人

寿的销售人员、司法机关、行业协会以及与安联人寿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作伙伴）或其人员以合法方式相互提供、存储、登记与使用本人（我们）的相关信息及保险合同所载的信息。上述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法合规地使用与传递。本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与正本拥有同样的效力。本人（我们）做出本条授权之前已阅读并同意《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隐私政策》。

4、本人（我们）同意，含“效力恢复”条款的产品，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安联人寿有权要求本人（我们）提供本人（我们）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体检等。合同效力恢复须经安联人寿审核同意并补交保单欠款之后方可实行。

5、本人（我们）同意安联人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机构或税务机构（包括中国境外）提供本人（我们）所持有的保险合同所载的信息。本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与正本拥有同样的效力。

6、本人（我们）承诺将及时向安联人寿更新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国籍等），包括但不限于已获得或可能获得的国籍或居住地。

7、本人同意安联人寿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8、本人（我们）同意使用电子信函服务，并同意通过预留的电子邮箱接收本人（我们）名下所有保单的通知类信函（包括但不限于保费通知书，红利通知书等）。

9、本人（我们）确认通过电子化投保方式投保安联人寿产品的行为及相关陈述是本人（我们）真实的意思表示。

10、本人（我们）确认，投保人已将此次投保的全部内容告知了被保险人，是在被保险人知晓并同意此次投保且认可保险金额的情况下进行投保，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我们）自行承担。